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與萬希泉及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高藝、萬希泉及勤昇將各自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1,2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電影主題的陀飛輪手錶之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勤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勤昇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高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與萬希泉及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影主題的陀飛輪手錶)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高藝；
- (2) 萬希泉；及
- (3) 勤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高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勤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萬希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名稱： 合營公司的名稱將於其成立後確認。

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

出資詳情：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高藝、萬希泉及勤昇將於合營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各自分別以現金向合營公司股本注資 1,200,000 港元、400,000 港元及 400,000 港元。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 60%、20% 及 20%。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的出資要求於訂約方經計及合營公司的發展規劃後公平磋商釐定。高藝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出資。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高藝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勤昇及萬希泉各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業務規模及性質相若的公司之市場慣例釐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關鍵管理人員的委任、罷免及酬金應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

萬希泉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手錶的品牌。東方雕塑藝術加以西方頂級製表技術，創造出具有濃烈香港文化特色，融匯東西方文化的陀飛輪手錶。萬希泉銷售高質量陀飛輪手錶，因為(i)萬希泉採用自家研發製造的機芯，嚴格監控生產過程，贏得了國際專家對萬希泉工藝和產品素質的青睞；(ii)所有萬希泉手錶的生產均使用來自不同國家的高質量材料；(iii)萬希泉陀飛輪手錶由香港頂級設計師和收藏者運用創新理念設計；及(iv)萬希泉提供刻字服務。另一方面，勤昇從事為各行業提供諮詢服務。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授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根據合作計劃，高藝擬與萬希泉及勤昇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影主題的陀飛輪手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高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萬希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陀飛輪手錶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製造以及銷售。

勤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勤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勤昇為周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高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亦為勤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其被視為於合營企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周先生(為周女士的胞弟)亦被視為於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周先生及周女士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所提及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高藝」	指	高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的人士
「IP」	指	知識產權
「合營企業協議」	指	高藝與萬希泉及勤昇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萬希泉」	指	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的胞弟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的胞姊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勤昇」	指	勤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全部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